



壹基金
One Foundation

壹基金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Serial No.	OF-JZ-004	修订版本：第二版 Version: 试行版
起草 Draft by: 丁干	审核 Verified by: 罗海岳	批准： Endorsed by:
签名及日期 Signature&Date	签名及日期 Signature&Date	签名及日期 Signature&Date
主题：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生效日期： 2019年8月8日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专项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壹基金”）为规范专项基金管理，维护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专项基金专款专用，高效运作，发挥其应有的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壹基金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壹基金专项基金，是在壹基金宗旨和战略的范围内，为推动定向公益领域的活动或项目的开展，由壹基金及自愿捐赠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经协商设立的专门用于开展该活动或项目的计划。专项基金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由壹基金直接管理。

第三条 在壹基金设立的专项基金受法律保护。专项基金中的资金应被专款专用于设立该专项基金的捐赠协议所规定的慈善公益项目的范围之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专项基金中的资金。

第二章 专项基金定义和命名

第四条 壹基金专项基金是指由特定单个或者多个独立捐赠人或者机构共同发起，并一次或多次捐赠、有限定性捐赠方向和使用范围的专项基金。由壹基

金负责对其具体执行进行管理。

第五条 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及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壹基金章程、本办法及其他与接受捐赠有关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六条 专项基金如涉及捐赠方冠名，必须按照以下表述方式进行命名：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捐赠方机构名称】【项目名称】专项基金”，其中【项目名称】指壹基金灾害救助、儿童关怀与发展、公益创新与支持等三大战略领域下的项目名称。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七条 凡国内外热心公益事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壹基金进行捐赠，并与壹基金共同协商，以确定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可行性。

第八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起人的，其拟发起设立的专项基金的起设金额为贰佰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下同）以上的，双方可以共同商议该专项基金使用的慈善公益领域，但资金使用范围仅限于壹基金目前开展的灾害救助、儿童关怀与发展、公益创新与支持等三个领域；起设金额为壹佰万人民币以上的，该专项基金使用方向需在壹基金既有灾害和儿童领域内；起设金额为叁拾万人民币以上的，且承诺连续三年每年捐赠叁拾万元以上的，使用方向需在壹基金既有品牌项目内。

第九条 自然人中的明星为发起人的，其拟发起设立的专项基金的起设金额不少于壹拾万元人民币，使用方向需在壹基金既有品牌项目内。

第十条 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发起人，须向壹基金提交如下符合壹基金具体要求的申请材料：

- （一）发起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资格证明；
- （二）发起人的情况介绍；

- (三) 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应用报告；
- (四) 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定向立项申请表；
- (五) 壹基金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壹基金收到上述申请材料后，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应用予以审批。专项基金的设立，由秘书长办公会讨论后，由秘书长签署批准并报理事会备案；年度捐赠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的专项基金，还需上报壹基金理事会审批。

第十一条 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发起人应与壹基金签订捐赠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捐赠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拟发起设立的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起设金额、名称和设立时限；
- (二) 发起人为拟发起设立的专项基金而捐赠的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捐赠该财产的方式，以及对该财产的管理与使用要求；
- (三) 专项基金财产的使用方式、各方的权利责任；
- (四) 专项基金的终止条件和剩余资产的处理方式；
- (五)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拟发起设立的专项基金，须在发起人与壹基金就该专项基金的设立签订完毕捐赠协议，方可正式对外宣布成立。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为壹基金下设的专案计划，由壹基金在其账户下设置独立的会计科目进行管理。专项基金中的资金由捐赠人捐赠到账后，壹基金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向捐赠人开具捐赠收据；
- (二) 在项目管理中单独立项，财务独立核算进行管理；
- (三) 在资金使用和监督方面，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和合理要求；
- (四) 在捐赠协议中约定由壹基金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壹基金作为专项基金的唯一管理机构对专项基金进行管理。专项基金中的资金应由壹基金纳入壹基金财务予以统一管理、独立核算。专项基金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的资金原则上不得被用于投资或经营活动。壹基金及发起人、捐赠人均不得就专项基金刻制专门印章。

专项基金的资金金额大于五百万元的，如闲置资金需要通过适当的投资方式进行保值增值的，在捐赠协议中约定，由壹基金按照机构相关规定开展相关投资活动。如无约定仅作为活期存款。

第十四条 壹基金秘书处管理专项基金的职责如下：

(一)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和年限，拟订该专项基金的实施办法、年度工作计划、业务活动计划、年度收支预算、年度财务结算及定期工作总结；

(二) 壹基金秘书处负责拟定专项基金的实施办法、年度工作计划、业务活动计划、年度收支预算、年度财务结算及定期工作总结，并将其纳入壹基金年度计划和预算，按照年度计划和预算的审批流程，由壹基金秘书长办公会审定、批准。

在经秘书长办公会审定、批准后，捐赠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专项基金，还需上报壹基金理事会审批。

第五章 专项基金使用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中的资金均为限定性的捐款。在壹基金与捐赠人签订设立专项基金的捐赠协议后，壹基金应对专项基金中的资金进行单独科目核算和管理。壹基金开具捐赠专用收据给捐赠人，捐赠人可享受公益性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中资金的任何支出，均不得超出为设立该专项基金而签订的捐赠协议所约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不得违反经审定批准的年度工作计划和业务活动计划，具体的支出按照壹基金项目支出规定和流程执行。

第十七条 壹基金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审计制度对设立的专项基金进行监督管理，实现对于专项基金中资金的独立核算，以确保专项基金的安全和规范。

第六章 专项基金监管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的管理费用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该专项基金当年支出总额的10%（百分之十）。专项基金的管理费用，可以由捐赠人另行捐赠。

第十九条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发起人有权对专项基金中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壹基金进行每年度的财务审计时，可以委托具有审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专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单项审计，并可以要求该审计机构将审计结果与壹基金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公开。

第七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和撤销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区分下列不同情形，以不同方式终止：

（一）已完成协议中设定工作任务的，专项基金自行终止；

（二）自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展公益支持行动的，专项基金自行终止；

（三）专项基金的起设金额已经被全额支出用于公益项目，且在上述起设金额被全额支出后的[一年]内，未募集到后续资金，或者捐赠人未能按约定时间将后续资金捐赠到账的，壹基金可以决定终止该专项基金；

（四）未按规定将专项基金的实施办法、年度工作计划、业务活动计划、年度收支预算、年度财务结算及定期工作总结及时上报壹基金秘书长办公会和理事会的，壹基金可以决定终止该专项基金；

（五）发起人违反捐赠协议的约定，或者给壹基金的名誉或其他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不良影响的，壹基金可以决定终止该专项基金。

第二十一条 对拟终止的专项基金，壹基金应成立清算小组进行清算。清算结果由具有审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发起人及壹基金均不得以该专项基金的名义继续开展对外沟通和相应的宣传、推广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除非法律与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专项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应在经壹基金秘书长办公会批准后，转用于壹基金公益领域范围内的其他慈善公益支持项目。起设金额高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专项基金，应经过壹基金理事会批准。批准后壹基金应发布公告，说明上述剩余财产的转用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捐赠人应维护壹基金的公益形象。未经壹基金书面

许可，不得在日常经营或者其他商业性质的活动中使用壹基金的名称及标识。

第二十五条 壹基金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不得从专项基金的运作中获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与壹基金章程不一致的，依据壹基金章程办理。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壹基金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壹基金理事会授权壹基金秘书处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壹基金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